

正本

2024-2025 年城市园林冬季挡盐防寒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2024-2025 年城市园林冬季挡盐防寒项目

发 包 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方：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2024 年 12 月



2024-2025 年城市园林冬季挡盐防寒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 2024-2025 年城市园林冬季挡盐防寒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城市园林冬季挡盐防寒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1.3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8523-XM001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 2 条 项目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2.2 项目总面积： /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 投标书及其附录（不包括工程报价单）
- (5) 招标文件（含质疑/澄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如适用）



(8) 项目工程量清单

(9) 项目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清单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 5 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_____ / _____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_____ / 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6 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 _____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职权：_____ /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项目费用的确认权；（6）项目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 7 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王宏智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决定、投资控制、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派驻造价工程师姓名：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各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监控及合同管理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梁潇

职权：（1）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对甲方的冬季防寒合同，组织贯彻执行乙方质量方针、目标、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2）负责本项目质量计划的实施，负责本项目部员工的质量教育和培训；
（3）组织实施不合格品的纠正和落实预防措施；
（4）主持召开本项目部质量工作会议，积极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保证实现项目质量目标；
（5）主持对项目质量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解决质保体系运行中的问题；
（6）配合内、外部质量体系审核，对审核中发生的不合格项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管理评审纪要、决议；
（7）全权负责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全面实现项目管理目标。组织项目管理工作例会，深入施工现场，及时了解、纠正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等重大问题；
（8）主动同甲方进行业务沟通，及时进行信息反馈。负责项目工作人员考



评工作：_____

(9) 直接负责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李东 _____

职权：(1) 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协助项目经理做好本项目质量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方针政策、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公司制定的质量、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本项目技术人员的质量管理与技术培训。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学习施工验收规范、分项工程工艺标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负责实施。

(3) 组织工程技术、质量交底，组织对新工艺、新材料的“样板”工程质量作出鉴定。

(4) 参加质量大检查，指导技术质量部工作，支持质量部门贯彻执行“三检制”、“样板制”。协助项目经理抓好全面质量管理。

(5) 组织主要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基础验收，主体验收，参加竣工验收；负责质量事故的技术处理，重大质量事故提出技术处理意见报公司审定。发生质量事故及时向公司技术负责人汇报，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督促填写质量事故报告送公司有关部门。

(6) 加强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协助材料员把好材料质量关。

(7) 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严格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及按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审查、指导工长作好技术、质量交底记录，并在施工中检查落实。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随项目进展安排

(2)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收到施工方案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5 天前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施工人员及公共设施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项目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除。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

(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项目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清理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绿地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项目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C.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D.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承包人在项目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保证整体项目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1)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项目设施（如果有）；
 - 2)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3)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 4)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F.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G. 负责整个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进行防寒。
- H. 负责本项目施工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 I.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
- J.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K. 维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园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8）第 9.1 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工期和计划

第 10 条 施工期限

2024 年度：

安装：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除：2025 年 03 月 20 日-2025 年 03 月 31 日

2025 年度：

安装：2025 年 11 月 01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拆除：2026 年 03 月 20 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确保其施工的进度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承包人应随时加班



或增加人员，保证施工进度。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5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达到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项目预付款、进度款（区财政原因除外），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项目洽商为准；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项目工期和合同单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____/____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____/____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____/____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____/____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____/____

五、质量与要求

第 16 条 项目质量

16.1 质量标准: ____合格____

16.2 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项目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技术要求

17.1 绿化带四周和顶盖利用防寒板进行防寒,其中绿化带两侧用高(0.7m-0.8m)



米的防寒板。

17.2 防寒板框架采用木方，用气钉钉在一起，框架上先放一层双膜绿色彩条布，双膜绿色彩条布上放一层绿色无纺布，布与木框正面上放打包带用泡钉钉在一起，背面用气钉把布和木框钉在一起。

17.3 挡盐板每一米与地面的连接固定都需要使用一根 60、70、90 厘米长的方木，板与板之间以及地面的固定需要 2 根 60、70 厘米的方木和 1 根 90 厘米方木。

17.4 早园竹搭设防寒屏障。用竹竿把早园竹四周围挡起来，竹竿竖向间距 0.8m 左右，横间距 0.8m，中间间距 0.4m 用竹片搭成骨架。然后依次绷紧塑料布、双膜绿色彩条布和绿色无纺布。

17.5 苗木搭设风障。单个风障为 2 片组成，搭设在西面和北面，每片为高 8m 以内，外围包双重膜彩条布和 120kg 绿色无纺布。

17.6 树木包干、包草。树木包干高度 1m。

17.7 宿根花卉冬季覆盖。覆盖在地表面，用竹竿和竹片覆盖。竹竿和竹片间距 1m 左右，铅丝固定竹竿和竹片。

17.8 为了保证植物安全过冬，所有防寒挡盐设施需牢固，能抗 5 级风以上。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3 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人、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1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元柒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14505296.76 元

每年金额（大写）：柒佰贰拾伍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叁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7252648.38 元

（最终拨款金额以区财政局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第 21 条 付款方式：

依据房财采购核[2024]393号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原则上中小企业不得低于50%，剩余资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拨付。

（最终拨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拨付。）

八、后期维护及竣工验收

第 22 条 后期维护及竣工验收

22.1 发包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采取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

22.2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九、违约与争议



第 23 条 违约责任

2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3.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23.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 3%的违约金。

23.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项目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期间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项目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23.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项目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23.6 索赔

23.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3.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不能使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索赔、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

第 2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项目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房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

第 25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25.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25.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26 条 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 壹 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发承包双方各执二份。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27.1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7.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27.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考虑了本项目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为固定金额，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也不再增加新的措施项目。

27.5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项目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6 防寒设施拆除后，承包人负责保存发包人防寒设施（塑料防寒挡盐板 3858m）。保存期限为（2024 年 12 月—2026 年 10 月）。保存期限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方提供的《防寒挡盐板使用保管注意事项》进行保存，承包人保存不当导



致防寒设施破损、丢失、腐蚀等，承包人需进行等价赔偿。

第 28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89371292

传真：

2024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8936

电话：89328223

传真：



2024年12月15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城市园林冬季挡盐防寒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場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电话：89371292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

青年北路 63 号



电话：89328223

2024 年 12 月 15 日

